

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1 制定)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华东师范大学 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2020 年 9 月-2021 年 7 月在校在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获得，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我院的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

4、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非学业奖学金。

5、申请者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B、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 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C、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D、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注意：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3)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A、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B、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C、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D、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超出标准学制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半年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E、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4）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二、组织评审

1、法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2、评审流程：

（1）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进行网上申请，并向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博士在读期间个人简况、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注意：奖学金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的，因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经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确定名单后，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

公示排名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监督提出申诉一次，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学生对法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3）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提交中央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1、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 《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附件一：2021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一) 本年度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数：1 名

(二) 日程安排

时间节点	负责人	内容
9 月 22 日-24 日	评审委员会	公布评审细则、工作日程，公示三天
9 月 24 日前	学生申请人	学生进行网上申报（请务必信息填写完整） 网申路径： 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 http://www.xsgzb.ecnu.edu.cn/ ）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9 月 30 日前	学生申请人	提交附件中申请表和所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办公室 203 请将电子版打包命名“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姓名”发送至 ecnulawschool@163.com
10 月 10 日前	评审委员会	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推选候选人名单
10 月 12 日-10 月 16 日	评审委员会	正式公示结果 5 日
10 月 19 日前	评审委员会	辅导员网上审批
10 月 19 日前	候选人	提交纸质材料：应在系统中打印出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提交院系。（一式两份）

(三) 评审委员会

2020-2021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初评工作。

主任：岑峨

副主任：王美舒

监督：林佳男、徐文凤，ecnulawschool@163.com

附件二：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	
研究方向			
在读期间学术科研情况（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读期间其他情况简述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